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行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和计划生

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省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辽宁省药品增补目录，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八）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九）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

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十）组织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三）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负责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六）负责省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2.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卫生学校
3. 辽宁省人民医院附设卫生学校
4.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卫校
5. 辽宁省人民医院
6. 辽宁省金秋医院
7. 辽宁省肿瘤医院
8.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 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1. 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2. 辽宁省第三人民医院

13.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4. 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15.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6.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辽宁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18. 辽宁省健康教育中心
19. 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
20.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
21. 辽宁省医学交流中心
22. 辽宁省临床检验中心
23. 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4. 辽宁省急救中心
25. 辽宁省卫生信息中心
26.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7.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8.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9.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30.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1.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32. 辽宁省卫生对外交流中心
33.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
34.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35. 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
- 36. 辽宁省肿瘤研究所
- 37. 辽宁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中心
- 38. 辽宁省人口情报中心
- 39. 辽宁省计划生育协会
- 40. 辽宁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 41. 辽宁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 42. 辽宁省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卫生计生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5 年度，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收支总预算为 50597.5 万元。

2015 年度，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2015 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14.8 万元，主要是公用车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义乌市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